

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1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1 人。参会人数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浙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廷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方廷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同意票2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7月4日